JAN142025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054739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审计、税务和咨询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咨询高级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表格I-140所反映的工作机会并非随附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即劳工证）所描述的“完全相同的职位”。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受益人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审理主任处理的唯一问题是表格I-140是否附有针对申请中所描述的特定工作机会的有效劳工证。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A. 劳工证的有效性

劳工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非公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保持有效。20 C.F.R. § 656.30(c)(2)。如果工作机会在申请审理期间发生变化，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可能失效。Matter of United Inv. G.p., 19 I&N Dec. 248, 249 (Comm'r 1984)。如果“ 原永久劳工证所涵盖的工作机会发生重大变化 ”，则必须提交新的原始永久劳工证以支持申请。6 USCIS Policy Manual E.6(D)(I),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表格I-140上表明受益人的当前职位名称为“ 咨询高级经理 ”，而劳工证H.11部分所描述的工作机会为“ 咨询经理 ”职位。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注意到表格I-140和劳工证上提供的职位名称“ 不匹配 ”，并要求申请人提交“ 职位名称变更的解释以及详细说明两个职位每项职责所需时间的职责分解 ”。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表示咨询经理和咨询高级经理职位均主要负责向承担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业务团队提供监督和指导。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变更“ 仅反映其职业成长和角色发展 ”，并强调“ 相同的核心能力和许多相同的主要职责领域适用于两个职位名称 ”。申请人的回复信附有一张比较两个职位的图表，表明咨询高级经理100%的时间履行劳工证H.11部分所列咨询经理十项职责中的八项。图表显示，剩余两项职责（占咨询经理8%的时间）不由咨询高级经理履行。

审理主任确认收到申请人的回复，但认定证据反映咨询经理和咨询高级经理职位“ 并非完全相同的职位 ”。审理主任援引20 C.F.R. § 656.30(c)(2)，认定“ I-140是为与劳工证所列职位不同的职位提交的，因此本申请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仔细权衡其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的证据，并坚持认为表格I-140中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与劳工证所描述的职位“ 实际上相同 ”。

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在审查劳工证所涵盖的工作机会时，USCIS必须评估申请，“ 以确保所提供职位与劳工部认证的职位相同或相似，且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资格。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E.6(A)(I)。审理主任本应审查申请以确保劳工证所认证的工作机会“ 相同或相似 ”，而非“ 完全相同的职位 ”。在此，记录表明原永久劳工证所涵盖的工作机会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申请人从劳工部获得新的劳工证。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尽管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申请的唯一理由，但本办公室不能支持上诉，因为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和请求分类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因此，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把申请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

B. 受益人的资格

根据该法第203(b)(2)条请求将非公民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非公民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证明其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经验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k)(3)(i)。1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本案为2022年10月7日）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本案劳工证在H部分（工作机会信息）规定，咨询经理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信息系统、数学、会计、工商管理或其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该职位还要求拥有学士学位后五年为消费类和技术类客户实施财务系统和大型转型项目的经验。

为证明拥有等同于该法第203(b)(2)条下高级学位的教育和经验，申请人必须拥有一个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外国同等学位 ”的单一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五年渐进经验。参见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被认为需要四年教育。参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此外，8 C.F.R. § 204.5(k)(2)法规的明文规定，高级学位同等学历必须由单一来源学位构成，没有替代经验或组合较低教育资历的规定。

1“ 高级学位 ”是指高于学士学位的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根据劳工证（J部分，外籍人士信息），受益人凭借其于2013年在[已隐去]完成“美国[同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而满足最低教育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已隐去]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随后完成了[已隐去]的两年制管理研究生文凭。2

记录中包含The Trustforte Corporation出具的学历等效评估。作者指出受益人完成了上述在印度的学术项目，并断言“仅基于[受益人]在管理研究生项目中完成的学术研究的分析表明，她已获得相当于经认证的[美国]学院或大学的至少工商管理学士学位。”3

该评估的作者称，其结论得到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的确认。虽然我们认可AACRAO EDGE是有关外国教育资历的可靠信息来源，但评估人所依赖的信息并不支持其结论，即受益人的两年制管理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相反，所提交的EDGE关于印度研究生文凭部分的信息称：“研究生文凭，在三年制学士学位之后，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我们可以酌情将某人外国教育的评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820 (Comm'r 1988)。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时，我们可以对该评估不予采信或给予较低权重。Id. 在此，学历等效评估未解释评估人如何认定受益人完成两年制研究生项目即为等同于在美国完成四年制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学历。根据所提交的EDGE信息，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仅在结合在印度完成三年制学士学位的情况下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它并未表明——如评估人所称——该文凭是单一学位，可被视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等效学历。

基于上述理由，目前组成的记录不包含充分的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单一来源外国等效学历，并随后具有五年逐步递进的学士后经验。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作进一步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发出补证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允许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和/或论证，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分类和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主张。

2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由I于2009年2月、2009年8月和2011年2月签发的“高管项目[]考试”成绩单。
3 学历评估未涉及受益人商学士学位的等效性，也未提及她完成的考试。

此外，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H.10-B和H.14部分所述替代职业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在为申请雇主工作期间获得的经验不能用于满足劳工证上的最低职位要求，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非“实质可比”的职位上获得的，或者雇主能够证明培训一名工人使其符合该职位资格已不再可行。20 C.F.R. § 656.17(i)(3)。“实质可比”的工作或职位是指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20 C.F.R. § 656.17(i)(5)(ii)。

根据劳工证J部分，申请人自2020年8月23日起聘用受益人担任咨询经理职位，并此前自2018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2日聘用其担任咨询高级顾问职位。4 在劳工证J.21部分，申请人对“该[非公民]是否在与所请求的就业机会实质可比的职位上从雇主处获得了任何符合资格的经验？”这一问题回答“否”。审理主任应审查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随附的2023年9月12日信函，其中包含对受益人在咨询高级顾问角色中履行职责的描述。审理主任可请求确定该职位是否与劳工证上描述的咨询经理职位“实质可比”所需的任何额外信息或证据，并在作出新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机会回应。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及8 C.F.R. § 204.5(k)规定中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并符合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学历和经验要求。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18年2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曾在_____工作约四年零十个月。